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党史工作委员会

新党史委〔1986〕5号

新地志发〔1986〕8号

关于在全疆开展史志工作 检查评比活动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各地、市、自治州党委、行署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自治区党委各部、委、办，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大专院校、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史志工作领导小组，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我区的党史工作和地方志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全体史志工作人员的辛勤努力，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各地、各单位工作的开展也不平衡。为了适应四化形势发展的需要，又快又好地搞好我区的史志工作，自治区党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和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决定在今年第三季度，联合对全区进行一次以评选党史、地方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中心的史志工作检查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评比目的：

通过检查评比，进一步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加强对史志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提高史志工作者对史志工作的认识，更好地发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总结交流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制订改进措施；表彰先进，促进后进；互通信息，加强史志工作者的团结，共同努力，搞好史志工作。

二、检查评比的范围：

自治区各级史志工作机构及所有直接参与史志工作的人员均在这次检查评比的范围之内。具体包括：

- 1、自治区各地、州、县、市史志办公室或编辑室；
- 2、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大专院校、人民团体史志工作小组或编辑室；
- 3、生产建设兵团及其所属史志工作机构；
- 4、上述各单位借调及聘请人员中从事史志工作在一年以上或虽不足一年但工作成绩特别突出者，也可参加先进个人的评选。

三、史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

1、先进集体：

- (1) 党委和政府领导重视，史志工作有党政负责同志分工主

管；

(2) 基本做到了组织、任务、经费三落实：机构健全，人员按编制已配齐并基本符合史志干部的条件；史志工作有长远规划和短期安排，各项任务得到落实，在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从事史志工作方面成绩突出；每年有一定的史志工作经费，有保障开展业务工作的必要条件；

(3) 史志工作搞得比较扎实，资料征集任务基本完成，并取得了一些成果，对本地区、本单位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一定的咨询服务作用；

(4) 对上级史志业务单位布置的工作任务能够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去完成；

(5) 史志资料有专人负责，有必要的设备，有严格的搜集、整理、编目、保管、使用史志资料的科学管理制度。

2、先进个人：

(1) 积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热爱史志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能够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史志业务知识，业务水平提高较快；

(3) 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能较好地完成各项任务，成绩突出；

(4) 善于团结同志，特别注意搞好民族团结，能正确开展批

评和自我批评。

四、检查评比的步骤、方法和时间安排：

这次检查评比、表彰先进的活动，原则上采取分级检查评比、分级表彰的办法。具体做法是：

第一步，参加评比的各单位及人员，按照上述检查评比的条件，先进行个人及单位的工作总结，在检查、总结的基础上，评选出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比例数由各单位自定。被评选出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分别由各级史志工作领导部门进行审批和表彰。

第二步，以地、州为单位，对其所属县、市及地、州级史志工作部门表彰的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进行检查和比较，从中评选出若干名（名额自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由地、州史志工作领导部门审批和表彰。

此项工作在九月底前结束。

第三步，在地、州及自治区各厅、局检查评比、表彰的基础上，向自治区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人选。具体要求是：

1、哈密、吐鲁番、克孜勒苏、博尔塔拉等地、自治州可分别推荐先进集体一名，先进个人数不超过三名；

2、除上述四个地、州外，其余各地、市、自治州可分别推荐先进集体数不超过二名，先进个人数不超过五名；

3、自治区区级各单位可分别推荐先进个人一名，然后由自治

区史志工作检查评比办公室从中评选出先进个人十五名。自治区区级各单位先进集体的推选办法，由自治区史志工作检查评比办公室另行组织，其表彰名额八名左右。

4、生产建设兵团的史志工作检查评比及表彰办法，由兵团史志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在其检查评比表彰的基础上可向自治区推荐先进集体不超过五名，先进个人不超过十五名。

上述各单位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自治区党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和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批准。

此项工作在十月十五日前结束。

在检查评比中，各地、州应派人参加县、市的评比活动。自治区党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和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将派人参加地、州的检查评比活动，或对地、州评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抽查。

五、全部评比结束后，自治区党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和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召开全区史志工作检查评比和表彰大会。

六、注意事项及要求：

1、无论是个人检查评比或是集体检查评比，都要与总结工作相结合。

2、通过检查评比，不仅要评出先进，还要评出团结、评出干劲，进一步把本地、本单位的史志工作推向前进。

3、检查评比工作结束后，地、州、县、市和自治区区级各单

位及生产建设兵团史志工作办公室都应写出检查评比的总结材料。凡被地、州及自治区评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都要写出先进事迹材料。上述总结及先进事迹材料，请上报自治区党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和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各五份。

七、加强党的领导，认真做好这次检查评比工作。

进行史志工作检查评比，在我区还是第一次，由于缺乏经验，在工作中会提出各种新问题。为了保证评比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史志工作部门要积极取得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要坚持原则，掌握标准，注意质量，严格把关，绝不能走过场。

各单位在接到此通知后，请迅速将通知内容向全体史志工作者进行传达，并作出贯彻执行的具体安排，共同努力，认真把这次检查评比工作搞好。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史工作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此件发至县级)